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四年一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景弘环保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景弘环保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 万股，募集资金 3,832.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3 年 12 月 23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119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 元/股。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6,188.71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定向发行后市净率约为 4.05 倍。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共 18 名在册股东和 6 名新增股东参与了认购，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9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人，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股东数量为 102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

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景弘环保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景弘环保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重大投资及担保管理等机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未出现违规行为。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景弘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15 份公告。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景弘环保共发布了 4 份公告，分别为：（一）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的《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附件《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二）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三）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布的《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四）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原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李广亮	13010319640309****	2,000,000	现金
2	张辉	42010619640328****	1,280,000	现金
3	张平石	42010219540128****	1,200,000	现金
4	伍晓亮	42010619790828****	300,000	现金
5	段云	42010519750304****	300,000	现金
6	罗刚英	42010619461230****	130,000	现金
7	周松林	42100319821002****	100,000	现金
8	闫长民	32082419440706****	100,000	现金
9	姜文华	21100419651105****	100,000	现金
10	李雪梅	42020219780223****	100,000	现金
11	蔡慧萍	42010219670114****	90,000	现金
12	杨友发	42242819571125****	80,000	现金
13	邹金彤	42010619881119****	70,000	现金
14	石文华	42012419561118****	25,000	现金
15	钟校	42010719661206****	25,000	现金
16	陈会明	42010719650120****	20,000	现金
17	周瑜军	42900619800802****	10,000	现金
18	汪昭	43068219830209****	10,000	现金

上述自然人均系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拟参与认购的原自然人股东共计 21 名，但最终缴纳认股款的只有上述 18 名股东，王为际、黎琪和袁彩云未缴纳认股款，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李勇刚	42010719750515****	400,000	现金
2	朱丽华	42010619630715****	400,000	现金
3	王春梅	42900619880105****	360,000	现金

4	高鑫	42010219820802****	100,000	现金
5	鲍钟萍	42010619550919****	50,000	现金
6	汪诚荣	11010919630209****	50,000	现金

针对上述 6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资格，本公司核查了上述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凭证、对账单、证券交易经历证明。经核查，李勇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西马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交易类别为“特转 A”的证券交易账户，其余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交易类别为“特转 A”的证券交易账户。

上述 6 名自然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之日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具有两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的新增认购对象朱捍红未缴纳认购款，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景弘环保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景弘环保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景弘环保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3,832.5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119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认为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过程是否公正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25 元/股。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6,188.71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股票发行后市净率约为 4.05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景弘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景弘环保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有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方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拟参与认购的原自然人股东共计 21 名，最终缴纳认股款股东 18 名，王为际、黎琪和袁彩云未缴纳认股款，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除此 21 名股东，其余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书，承诺放弃本次认购并于本

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公司认为，景弘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景弘环保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未出现违规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项目负责人： 
张加强

